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高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00258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1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1090031386_Attach01.pdf、1090031386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4家發卡銀行結合行動支付消費之優惠
措施比較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11日總處培字第
109002621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2/13 13:11



1090000876

有附件